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8〕55 号

关于下达 2016—2017 学年、2017—2018 学年 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 市补助资金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门市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教发字〔2018〕1 号），以及市教育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扶贫办和市残联联合发文《关于 2016—2017 学年、2017—2018 学年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及市财政补助资金情况的函》（江教函〔2018〕141 号），现安排 2016—2017 学年、2017—2018 学年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市财政补助资金共 644.9125 万元，该项支出列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（具体单位、金额、科目、名单详见

附件 1-4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根据截至 2018 年 7 月统计情况下达 2016—2017 学年、2017—2018 学年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市补助资金，市本级财政负担 22 个生态镇新增支出的 50%，其余由户籍所在市（县）财政负担。后续将根据市教育局最新统计数据由市财政进行资金清算。

二、请各市（区）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要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，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市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汇总表
2. 2016—2017 学年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市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
3. 2017—2018 学年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建档立卡学生市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(截至 2018 年 7 月)
4. 江门市 22 个生态镇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教育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27 日印发
